

70 與 80 年代臺灣的勞工運動與環境運動*

何明修**

壹 導論：資本主義的雙重限制

根據生態馬克思主義者的說法，資本主義的發展面臨了雙重的限制。首先，資本家的利潤來自於勞動者所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然而要進一步壓榨勞動力卻面臨勞工的集體反抗，而這即是馬克思所提到的「社會化生產與私人佔有之矛盾」。其次，資本主義需要不斷的自然資源投入，也會持續生產有害的廢棄物，因而加劇了土地的負擔；資本主義的第二個矛盾即是在於「資本積累與環境之矛盾」(Schnaiberg and Gould 1994; O'Connor 1998)。十分類似地，經濟史學家 Karl Polanyi (1957: 75) 指出，當代經濟體制將勞動與土地視為一種「虛構商品」(fictitious commodities)，使其買賣都受到經濟供給與需求的力量來決定，而排除了原先所加諸各種道德、宗教等限制。如此一來，即是產生了勞動剝削與土地污染的嚴重後果。勞動與環境分別指涉資本主義生產的內部與外部條件，將反對剝削的勞工運動與反對污染的環境運動一同討論是有意義的，尤其是兩種勢力都是挑戰了既有的經濟資源分配，具有高度的政治衝擊力。

在進入 70、80 年代的臺灣勞工運動與環境運動分析之前，有兩點需要說明。首先，根據西方發展經驗，勞工運動是起源 19 世紀以降的工業革命，

* 本文取用、改寫自作者已出版之作品，包括何明修(2001, 2016)、何明修、蕭新煌(2016)。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早期帶有鮮明的社會主義色彩，代表傳統的左派運動。相對於此，環境運動的前身是 19 世紀的保育運動，一開始是由菁英階級倡導（歐洲的貴族、美國的中產專業人士）。一直到 20 世紀中葉，環境運動才普及化與大眾化，也才開始納入污染的受害者。也因此，西方研究文獻有種說法：勞工運動代表舊社會運動，而環境運動（連同性別、和平運動）則屬於所謂新社會運動。

就本土的經驗而言，80 年代中期幾乎同時出現了激烈的勞工抗爭與反污染抗爭（Liu, 2015），時間上高度重疊，這顯示了戰後迅速的經濟發展與政治控制的鬆動。然而，如果我們將觀察期拉長，臺灣的勞工運動其實在日治時期就出現，在反抗殖民運動興盛的 20 年代，也曾出現全臺規模的串連與罷工行動（蔣闊宇，2020）。相對於此，並沒有研究文獻記載日治時期曾出現過環境相關的抗爭。事實上，殖民地時期的各種開發工程，包括總督府劃設山林保留地、糖業資本強徵農地、各種強制遷村案等，都造成島上不同居民的生計衝擊以及若干反抗事件，只是那些行動（例如 1912 年的林杞埔事件）並沒有採取「環境運動」的名義。根據 Guha and Martinez-Alier（1997: 16-21）的說法，發展中國家常見這種由弱勢階級或是少數族群所發起的抗爭，目的在於維護自身的生計，因此算是一種「窮人的環境運動」。

另一項使得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呈現出新舊之別的原因在於政權的準備程度。戰後的國民黨深刻記取內戰失敗的教訓，對於包括勞工運動在內在各種社會運動採取事先範防的措施，最明顯就是將工會組織規模限縮至廠場層次的 1928 年《工會法》直接移植到戰後臺灣，而當初這套法律原是為了對付一度在上海取得工會領導權的共產黨。在戰後臺灣，國民黨經歷組織重建，確定一人權威領導、排除了大陸時期的派系傾軋，黨部得以深入佈建於公、民營大型企業，黨員被要求要監視、回報同事員工的言行。從 50 年代開始，黨部發起工會籌組，使得既有的產業工會一開始就由黨部所控制。此外，透過全國層級與縣市層級的總工會與中央民意代的勞工團體選舉，國民黨政府建立了一套國家統合主義的控制架構，以確保勞工的政治順從。這些先發制人的制度安排是異常早熟的，早於臺灣在 60 年代經歷了出口導向工業化，而出現了大量的工業無產階級之前。環境問題的參

與者不拘限於特定的階級或身份背景，污染的受害者可能是工廠鄰近的農民、漁民、或者是白領上班族。記者、律師、學者等專業中產階級也有可能受到國外的生態思潮感召，成為環境運動的堅持支持者。換言之，環境問題所引發的政治參與是無法既有的治理結構所吸納，因此對於執政者而言，構成了一種新穎的挑戰。

貳 運動誕生之前的抗爭與論述

根據 Tilly (2004) 的說法，社會運動的歷史登場標記了現代性的出現，人民抗爭從各種前現代的抗爭政治，移轉成為相對和平的、具有理念引導的、針對執政者的集體行動。他指出，社會運動有兩項判定的標準：(1) 特定目標的組織成立，而非只是匿名的群眾、祕密結社，或是依附在既有的傳統人際網絡之行動，(2) 特定目標的集會舉行，而不再只是未預謀的，或利用傳統節慶所引發的騷動。放在臺灣的脈絡，長達 38 年的戒嚴令 (1949-1987) 禁止十人以上的未經許可的集會。雖然這項規定沒有完全落實，戒嚴時期的臺灣仍舊出現因為政治、環境、勞動等議題所出現的集會，但是這些沒有「名正言順」的行動並不適合被視為運動出現的起始點。相對於實體行動，臺灣的戒嚴體制仍舊保留些微的結社空間，例如以出版社、雜誌社、基金會立案登記，或是根本拒絕向官方報備的民間團體。

如果以特定目的組織作為判準，臺灣的勞工運動與環境運動分別是誕生於 1984 年與 1986 年。1984 年 5 月，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成立，屬戰後第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勞工運動組織。其初期成員主要來自於黨外運動的編聯會系統，包括了夏潮系統與新潮流系統的知識份子。勞支會起初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由義務律師協助面臨勞資糾紛的勞工。另一項促成勞工意識覺醒的事件即是當年通過的《勞動基準法》，這是一部全面規範製造業勞動最低標準的法律，使得臺灣產業勞工獲得遲來但應有的法律保障。事實上，政府願意在此時推動勞基法，主要仍是受到美國政府與勞工團體的壓力，他們認為低落的勞動條件是促成臺灣產品大量外銷美國的主要原因。在立

法審議階段，資方大力反對有關工時、休假、退休金等的保護措施，因此，最終通過的版本充滿了妥協的色彩，許多項有利勞工的規定被打折扣。為了安撫資方的不滿，政府在勞基法通過之後，並沒有強力要求資方遵守，甚至國營事業也仍舊沒有改善其違背勞基法的規定。

臺灣環境運動的出現源於 80 年代中期的核能爭議。1985 年，由於核三廠一系列的意外事件，55 位國民黨籍立委與 6 位黨外立法委分別連署提案，要求暫緩興建核四廠。在當時，電視台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也舉行了關於核電安全的座談會，邀請了反核學者參與辯論，最後行政院裁示，核四廠暫時擱置。在這場反核勢力的首次勝利之後，傳播界、文化界、醫學界等關心核能問題的專業人士在 1986 年組成了《新環境》雜誌社，以發行刊物的方式推動環境運動，持續監督政府的環境政策，《新環境》定位於推動環境教育，啟發大眾，其成員除了關心核能、生態保育，也重視日益浮現的公害問題。

一、 環境運動的史前史

在環境運動登場之前，有些保育學者開始向公眾與官方宣揚環境生態的重要性。他們起初是參與了國家公園的規劃，從單純的學術研究走向社會倡議的途徑，例如隨著墾丁國家公園的設立，他們開始宣導候鳥保育的重要，說服當地民眾不要捕獵灰面鷲、紅尾伯勞。從 80 年代以來，這些保育學者所參與的議題包括淡水河紅樹林、關渡溼地、新中橫公路玉山玉里段、臺電立霧溪發電等，這些案子都位於生態環境敏感的地區，一旦開發將破壞自然景觀資源。學者專家紛紛發言表態反對，引導社會輿論的走向，最後也獲得政府的正面回應。關於這些早期的生態保育倡議行動，韓韓、馬以工在 1983 年出版的《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留下了重要的紀錄。

學者享有社會地位，能夠以文字論述進行社會倡議，相對於此，承受污染苦處的草根民眾，在投訴無門的情況下，只能用自己的行動來表達不滿。80 年代初以來，臺灣各地出現了所謂「自力救濟」風潮，其中有不少涉及了環境議題。通常的情況是，面對政商勾結的污染業者，他們只能依

靠直接行動，以維護自己的權益。在解嚴之前，就出現了下列的反污染自力救濟形態：

（一）法律訴訟：雲林虎尾的寶隆紙廠挪用農田灌溉用途的水圳，迫使農民不得不花錢挖掘地下水，以持續耕作。1980年6月，居民按鈴申告省主席與水利會會長。

（二）集體陳情：1984年5月，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村長率領村民前往縣政府，要立即解決鎘污染的問題，他們要求遷村、供水、救濟貧困。

（三）擋路：中油公司在高雄縣永安鄉沿海地區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送砂石的大卡車造成路面損壞、民房龜裂。居民自1986年起兩度設置路障，阻止車輛進入，迫使工程延宕，結果政府付出上億元的轉業輔導金賠償受害者。

（四）破壞設備：高雄縣林園鄉的臺灣阿米諾酸公司造成中門村的居民罹患皮膚病與支氣管炎，農田的生產力降低，溪中的魚蝦也絕跡。在1980年廠、官、民三方曾達成改善協議，但是廠方一直沒有改善污染。在1982年3月，居民衝入廠區，砸碎門窗，搗毀生產設備，到處潑灑該廠排出之污水。

二、勞工運動的史前史

到了70年代，臺灣已經邁入出口導向的工業化，加工出口區與各種林立於鄉間的中小型工廠吸引了大量的年輕勞動力，他們面臨低薪、長工時與各種社會歧視。當時臺灣勞工並不是沒有感受到加諸他們身上的剝削，然而他們只能採取自求多福的方式以維護自己的權益。勞力密集的工廠面臨高度流動的員工離職率，因為他們追求更高的薪資回報。有些勞工四處兼差打工，希望透過臺語的「外路仔」，多賺一些補貼家用之薪水；能夠學到一技之長的勞工，期待「黑手變頭家」，有朝一日自行開業，成為賺利潤的老闆，而不是領死薪水的勞工。在中油高雄煉油廠任職的楊青矗，成為70年代的鄉土文學運動中的勞工作家之代表人物，他在1975年出版的《工

廠人》深刻地描述當時勞工的艱困處境。

在解嚴之前，勞工意識只有局部性的展現。國營事業勞工雖然往往被認為是握有「鐵飯碗」的「貴族勞工」，但是其內部的職工差異、升遷不公平、國民黨部介入也引發了基層勞工的不滿。儘管國營事業很早就有工會，但是其向來是由黨部所控制，目的是為了控制與動員勞工，而無法能為會員爭取權益。但是從 70 年代以來，國營事業工會陸續出現了表面上看不見的質變，為了爭取基層會員的支持，工會幹部開始積極爭取各式各樣會員權益，而不再只是順從上級交辦的指示。工會成為會員權益申訴中心，而不再只是依從政府與企業的下屬單位，顯示工會會員的權利意識已經開始萌芽。

一個比較具有代性個案即是楊青矗在 1976 年試圖參選石油工會第一分會的理事。當初他與六位同事聯手競選，希望藉此取得工會主導權，這一群異議勞工宣稱自己是「勞工提名」，凸顯他們要對抗的是由黨部提名的候選人。到最後，理事選舉則只剩楊青矗一人當選。他感到相當灰心失望，得知結果就立即宣布辭去剛當選的理事一職，以抗議黨部的不當介入。在解嚴之前，這是臺灣勞工唯一一次嘗試有組織地挑戰國民黨的工會控制，最後仍宣告失敗。

楊青矗後來將這段經歷改寫成短篇小說〈拜托七票〉，描繪了國民黨部是如何先發制人，運用各種手段企圖阻撓或干擾他們這群異議勞工帶來的挑戰。黨部在會員代表選舉的階段，故意提名與楊青矗同單位的課長參選，企圖誘使該單位的同事投票給主管。黨部提名的候選人能夠用上班時間從事選舉活動，到公司各單位拜票；異議勞工的拉票行程卻只能安排在下班後，而且只能在宿舍區進行。會員代表大會當天，會場佈署了上百位警察和便衣情治人員，楊青矗與其夥伴經過激烈的交涉才爭取到發言機會，得以闡述自己的理念。

如果體制內的工會選舉都顯得困難重重，那麼臺灣勞工的出路在哪裏？在 1978 年，楊青矗代表黨外工人團體參與立委選舉，但這場選舉後來被政府以臺美斷交為由，臨時宣布取消。在 1979 年，臺灣的黨外運動以《美

麗島》雜誌的旗幟重組，楊青矗擔任了高雄市服務處主任。楊青矗曾在《美麗島》雜誌撰文，分析當時工會的困境，他認為貨真價實的工會才能真正保障勞工的權益，從而主張「工會會員淨化」，因為「資方、官方、黨方的人都混進工會當會員，而且把持了工會，使工會起不了作用」。美麗島事件也牽連了楊青矗，他被逮捕、刑求，最後遭處 4 年 8 個月徒刑。

參 解嚴之前的重大環境與勞動運動事件

在解嚴之前，有三起反污染運動是值得注意的：大里反三晃（1982-1986）、新竹水源里反李長榮（1982-1988）、鹿港反杜邦（1986-1987）。

（一）三晃案：三晃化工廠設立於臺中縣大里、太平、霧峰鄉交界一帶，製造農藥。1982 年 4 月起，一群當地居民向縣政府陳情，要求阻止公害，他們從鄉、縣、省、中央一路陳情，但是到處受挫，有記錄的陳情至少有 396 次之多。1984 年底，居民提議成立「臺中縣吾愛吾村公害防衛會」，並且向縣政府申請登記，經過一連串的協商，改名為「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協會的首要目標就是要終止三晃廠的污染。突發性的公害一而再地發生，憤怒的居民也曾多次衝入廠房內，破壞設備。業者雖然不只一次公開承諾願意遷廠，但是都以政府規劃的農藥專業區尚未成立為由延宕。到了 1985 年中左右，接連發生了 4 次的毒氣外洩、偷放廢氣、車輛翻覆等意外。6 月 4 日，在臺中縣長作證之下，居民取得了業者在一年後停工的切結書，在居民的強大壓力之下，三晃化工同意在一年緩衝期之後正式停產，使得三晃案正式落幕。

（二）李長榮案：李長榮化工新竹廠在 1982 年開始擴建，隨著產能的增加，污染的程度也更嚴重，居民的抗爭行動開始由被動轉為主動。與臺中大里鄉民一樣，他們也是經過了各層級政府的陳情，包括取地下水送市政府檢驗，但是都不得要領。水源里是新竹市的農業重鎮，許多世居務農的民眾成為李長榮直接的受害者。除了他們以外，住在清大北院宿舍的教授也深受其苦，曾兩度向政府聯合陳情，但是效果有限。溫和手段無效之

後，居民開始訴諸抗爭性高的手段，從 1986 年開始發生了三次圍堵事件，均迫使廠方不得不停工，以息眾怒。在第三次圍堵過程中，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成立，成員包括了當地農民與清大教授。1988 年 4 月，李長榮公司終於同意拆除生產設備，停止新竹廠運作。

（三）杜邦案：與三晃、李長榮案不同，鹿港反杜邦是「預防性」的抗爭，他們對抗的對象是龐大的跨國企業。居民擔心一旦杜邦設廠，將會污染環境、破壞古蹟，剝奪養殖業者的生計。1986 年初兩位地方選舉候選人曾發動萬人簽名反杜邦，運動從同年 3 月開始，反對人士串連地方團體，如漁會、農會、青商會、學校、廟宇管理委員會、鎮代會等。在他們精心策劃之下，6 月 24 日在鹿港發動了第一次反污染遊行，群眾高呼「我愛鹿港，不要杜邦」的口號。六二四遊行之後，鹿港反杜邦的聲勢大振，吸引了許多外地人士的關心與注意，反對者也逐漸將抗議的層次提高。12 月 13 日，鹿港民眾以參觀臺北市中正紀念堂的名義，趁情治單位防備不及，舉標語牌在總統府前進行抗議。面對居民強烈的反彈，杜邦公司在 1987 年 3 月宣佈暫停在鹿港的投資案，兩年後才於觀音工業區設廠。

解嚴前的環境運動已經採取了圍堵、遊行等激烈的手段，相對於此，勞工運動顯得比較溫和。前面提到勞基法的通過，使得其立法階段的爭議使得一些勞工開始關切自身的權益。從勞委會所呈現的勞資爭議案數件數，也可以看到其所帶來的衝擊。在 1983、1984 年勞資爭議案分別是 921、907 件，而 1985、1986 年則是 1,443、1,485 件。在這個期間，新竹玻璃公司的員工自力救濟是最重要的案件。

1985 年底，新竹玻璃公司董事長捲款潛逃，使得財務困難的工廠完全停工。竹東廠與苗栗廠 1,200 名員工決定自力救濟，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自行接管公司的生產與營運，以籌募員工的資遣費。但是背信的資方不斷地透過黨政、情治單位的壓力，逼迫工人交出工廠。1986 年 3 月，政府協助公司重組董事會，並且要求臨時管理委員會釋出管理權。9 月，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新竹玻璃公司重整，再度要求臨管會解散。新竹地檢署曾直接查扣臨管會的帳冊，收押臨管會主委彭如春。上千名新竹玻璃員工曾發起

集體請願，在行政院前進行陳情。後來在官方出面下，資方同時暫時交出經營權，接受員工發起的臨時管理。員工的管理一直持續到 1990 年，後來資方才同意分期償還員工的薪水與存款。鄭俊清在 1989 年所出版的小說《憤怒的山城勞工》，即是描述當時新竹玻璃公司員工的自力救濟。

肆 解嚴所帶來的衝擊

1987 年 7 月 15 日，臺灣正式解除長達 38 年的戒嚴令。隨著黨禁、報禁、出入境、人民結社、集會遊行、異議言論等一連串限制的解除，公民社會獲得了比較自主的發展空間，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也勃然興盛。解嚴意味著一個更有利於社會運動的政治環境，抗議者不再面對種種壓制，發動抗議的成本與風險也減少許多。解嚴後的社會抗議興盛也等於一種對於以前威權統治的清算，過去的不滿被默默忍受，現在則成為了喧嘩的憤怒。

對於社會運動而言，解嚴最大的意義在於恢復憲法規定的結社與遊行自由。宣佈解嚴的同時，政府公告室外集會遊行許可規定，規範集會遊行需要在三天前向警局申請。警察有權以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等理由予以否決。未經官署許可者，且不遵守解散命令，將受刑罰。1988 年 1 月通過的集會遊行法正式這些規定寫入法律。人民團體法在 1989 年 1 月通過。這部法律關係著公民的結社自由，當初的規定要求社會團體需要官方許可，而不是報備制。儘管當時通過集會遊行法與人民團體法仍帶有諸多限制，但是相對於過往戒嚴令的禁令，仍是意味了顯著的自由化。

對於日益浮現的勞動意識與環境意識，解嚴前後的政府也採取了一些因應措施。在 1987 年 8 月，政府將原先的衛生署環保局、內政部勞工科分別提升為部會層次的環保署與勞委會。在勞委會成立的同時，國民黨中常會通過《現階段勞工政策綱要》，內容包括透過黨政運作，積極倡導勞資合作，兼顧勞資雙方利益，共同努力發展經濟建設。修改工會法，健全工會組織，發揮工人組織的服務功能，同時調整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合理待遇，推廣勞工分紅入股制度，確保勞工公平分享國家建設發展。在 1986 年，行

政院成立環境保護小組。在 1987 年 10 月，行政院公佈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公佈，宣示其政策目標為「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追求合於國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維護國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受公害之侵害」。

一、解嚴後的環境運動

解嚴後的半年內發生了若干影響深遠的事件，如後勁反五輕（1987.7）、宜蘭反六輕（1987.11）、桃園反六輕（1987.12）、反蘇澳火力電廠（1987.12）、桃園鎬污染（1988.1）、反對蘭嶼核廢料場（1988.2）。

後勁反五輕是解嚴後最早浮現的草根運動。中油公司為了更新老舊的二輕，計劃在高雄煉油總廠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場，這項決定引發了附近後勁居民的反彈 1987 年 7 月，他們開始圍堵高雄煉油廠的西門，這項圍堵行動後來持續了三年。在隔月，後勁抗議者北上，在經濟部前陳情。1990 年 5 月，由自救會舉辦的公投中，後勁地區六里同意協商者有 2,900 票，而堅決反五輕者有 4,499 票之多。在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的強力推動下，同一年中油五輕仍正式動工了；而中油仍是承諾後勁居民會改善污染，提供 15 億元的回饋，並且在 25 年後撤廠。

同一年興起的宜蘭反六輕運動也是反映了解嚴後的局勢。台塑公司計劃在宜蘭利澤工業區興建第六輕油裂解的設備，卻面臨地方的強烈反對。從 1987 年 7 月起，與民進黨密切相關的《噶瑪蘭雜誌》開始刊載六輕建廠的文章，並且與民間團體舉行蘇澳火力發電廠聽證會。1987 年 11 月，環保聯盟宜蘭分會成立，舉行在各鄉鎮舉行了十場小型說明會。宜蘭縣長陳定南也表達反對的意見，他認為石化工廠在宜蘭設立不符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北部區域計劃，不應審查環評。

反核四運動也是解嚴後興起的群眾抗爭運動。在 1988 年 3 月，鹽寮反核自救會成立，正式開啟了草根反核的風潮。貢寮鄉民在核四預定地前，焚燒台電贈送的日曆，表達反對核四的決心，反核團體也在金山、貢寮、恆春舉辦反核說明會及遊行。1988 年 4 月，反核團體在立法院陳情抗議，

公佈五百位教授連署簽名，在台電大樓進行三天和平禁食抗議。1989年，「四二三反核大遊行」也開啟了後來長達十年的年度反核遊行的先河。此外，蘭嶼反對核廢場的抗爭也是在1988年初登場，從此揭開了達悟族的反核運動風潮。

從1987年11月成立以來，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即投身於各地的環境抗爭，在短短兩年間就成立了八個地方分會。環保聯盟的主要發起人是大學教授與民進黨新潮流系成員，他們採取「草根的、知識的、行動的」之環境運動路線。先前《新環境》到後來的環保聯盟，可以明顯看到解嚴後的環境運動走向激進化與政治化的路線。需要強調的，非所有環境抗爭都是由環境組織所發動。1989年所發生的林園事件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當年9月，林園鄉漁民發現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廢水外流，造成汕尾漁港魚群大量死亡。憤怒的民眾將處理廠電源關閉，造成工業區18家廠商停工，並影響仁武、大社的中下游工廠。整個臺灣引以為傲的石化產業突然相繼停擺，面臨嚴重的危機。經濟部最後答應賠償居民近13億元，才使得工業區重新開工。

二、解嚴後的勞工運動

解嚴後的第一個春節爆發了爭取年終獎金的罷工風潮，包括桃園客運、大同公司、大連化工、桃勤公司的工人都採取激烈的「依法休假」、「怠工」等方式，向公司要求合理的待遇。這一波的抗爭往往是工人爭取勞基法保障的權利、但是資方未遵守，因此也稱為所謂的「順法抗爭」。

在1988年2月，桃園客運司機以「集體休假」為名發動罷工，春節後第三天由縣政府協調始平息。同年2月，大同公司臺北總廠員工300多人不滿年終獎金不足一個月，進行集體怠工。大連化工工會要求分紅入股、簽訂團體協約及年終獎金等，與資方發生爭議，根據工會法進行合法的四天罷工。1988年7月，桃園航勤工會以威脅罷工來爭取積欠加班費，宣布將要發動同情性罷工，停開所有前往機場的巴士，才取得資方同意。

其次，以往的產業工會通常在國民黨黨部或是資方授意下成立，其幹

部的任用並沒有經過民主選舉程序，也往往不能代表工人會員的意見。這種情況下的工會經常被視為「閹雞工會」，因為只是中看不中用，無法為工人爭取權利。舉例而言，台塑集團的南亞工會成立於 1969 年，一開始完全是由資方所掌握，資方指派理事長，工會預算不曾公佈，也沒有正式競選程序。1988 年中，異議勞工開始要求工會的自主選舉，在同年 7 月的選舉中，勞方陣營掌握大多數席次，異議勞工領袖顏坤泉以最高票當選理事。桃園客運工會領袖曾茂興在 1987 年因騎腳踏車受傷，在醫院住院期間偶然翻到勞基法，發現公司有很多地方違反勞基法，有意籌組工會以爭取權益。由於 1986 年底，國民黨在工人團體選舉中失利，因此通過各縣黨部積極籌組工會。桃客當時由公司派人員組織，員工原先意願不高，後來因為曾茂興積極參與，當選常務理事。

在國營事業，工會一向由黨部直接控制，早期往往是用來籠絡忠誠黨員的工具。在解嚴後，國營事業的工人也積極參與工運選舉，爭取工會的主導權。其中最成功的個案應該是屬於中油公司的臺灣石油工會。在 1987 年 10 月，石油工會第一分會最先改選代表，遂由異議工人組織勞方聯線，其所推出的六名候選代表全部高票當選，當各分會代表改選完畢，開始進行串連；最終在 1988 年 3 月，選出新任的石油工會理事長康義益，他是民進黨康寧祥的胞弟，也使得國民黨的控制受到極大的打擊。

在其他的國營事業，異議工人無法取得工會的主導權，體制外的聯誼會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1988 年新竹地區的臺汽員工想要組成臺汽工會，以擺脫國民黨公路黨部所控制的公路工會。臺汽公司第五運輸處有 900 位員工，加入聯誼會的有七百餘位。同年，臺灣鐵路局員工成立北區聯誼會，後來火車駕駛員聯誼會會員佔所有司機的百分之八十，在 1988 年五一勞動節，臺鐵聯誼會發動有史以來首度的全國罷工。在同一年，臺灣石油工會也發動了七一五大遊行。

伍：結論

臺灣的環境意識與勞動意識是萌芽於 70 年代，在到了解嚴前夕，專業的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團體已經出現。1987 年的解嚴加速了這兩種運動的發展，使其迅速走向激進化與政治化道路。從事後來，80 年代末期的臺灣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是呈現最激烈的發展狀態，分別出現以圍堵工廠、罷工的直接手段，導致經濟生產的中斷。到為了 90 年代之後，圍堵與罷工則是越來越少見，兩種運動也逐漸走而更為制度化與溫和化的表達方式。造成這項轉變的主要原因在於臺灣的民主化，一方面隨著選舉的開放與普及化，官員與民意代表越來越重視民怨，另一方面也由於環境與勞動治理的改善，容許倡議團體與運動者進入並且參與決策管道，也消解了社會運動與國家的對立。

前面提到，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分別代表了資本主義發展外部與內部限制，其訴求直接挑戰了不受限的資本積累的邏輯，無論是掠奪自然資源，亦或是榨取勞動剩餘。在臺灣，環境運動與勞工運動的登場曾一度帶來了激烈的衝突，但是即使是最激進的 80 年代末期，也沒有帶來經濟衰退，臺灣的經濟發展反而走向更永續性、更保護勞動權益的方向邁進。從歷史的角度，我們應該感謝早期運動者的投與奉獻，因為他們共同促成了一個更人性化的經濟體制。

參考資料

一、專書

何明修，《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台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台北：左岸出版社，2016 年。

何明修、蕭新煌，《台灣全志社會志社會運動篇》。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

蔣闊宇，《全島總罷工：殖民地臺灣工運史》。台北：前衛，2020 年。

Guha, Ramachandra and Juan Martinez-Allier. *Varieties of Environmentalism: Essays North and South*. London: Earthscan, 1997.

Liu, Hwa-jen. *Leverage of the Weak: Labor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Taiwan*

- and South Korea*.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5.
- O'Connor, James.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in *Debating The Earth: The Environmental Political Reader*, eds. by John S. Dryzek and David Schlosber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Polanyi, Karl.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 Schnaiberg, Alain and Kenneth Alan Gould.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The Enduring Conflict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二、期刊論文

- 何明修，〈台灣環境運動的開端：專家學者、黨外與草根(1980-1986)〉，《臺灣社會學》，第2期（2001年12月）。